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2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3/14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蔡健斌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4
李嘉莉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彥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431/ —— 2015 年 11 月 24 日
15-16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4)432/ —— 2015年12月8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的紀要)

2015年11月24日及12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486/ —— 因應2015年12月8日
15-16(01)號文件 會議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4)486/ —— 政府當局就2015年
15-16(02)號文件 12月8日會議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376/ —— 涂謹申議員於
15-16(01)號文件 2015年12月15日發
出的來函

立法會 CB(4)486/ —— 政府當局就涂謹申
15-16(03)號文件 議員於2015年12月
15日的來函所作的
回覆

立法會 CB(3)828/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立法會 CB(4)41/ —— 法律事務部就現行
15-16(01)號文件 3條附屬法例的相關
修訂擬備的標明
文本(只限委員參
閱))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作出回應 ——

- (a) 在其他法例中，如《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6及21條現時所建議轉授法定權力(包括執法的權力)予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的例子；
- (b) 政府當局會否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第36條"...並立即將他帶到警署"的字眼，更改條例草案第21(2)條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人帶往警署..."的草擬方式；若否，條例草案第21(2)條採用現時草擬方式的原因為何；
- (c)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是否只適用於啟德郵輪碼頭的限制區；
- (d) 一份租賃協議的樣本，包括有關碼頭營運者根據租賃協議須向政府支付的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如有的話)的條款；
- (e) 就啟德郵輪碼頭而言，載於相關法定圖則的第一欄及第二欄並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評定為准許的用途為何；
- (f) 旅遊事務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4(c)條容許"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活動"在啟德郵輪碼頭進行的權力，會否凌駕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啟德郵輪碼頭的該類用途所施加的限制；及專員在條例草案第4(c)條下的權力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或約束；及
- (g) 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可獲轉授／再轉授以行使相關權力的碼頭營運者或管理者的僱員的詳情，包括職級及任何特別條件，例如訓練。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6年2月1日隨立法會
CB(4)548/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16年2月2日
(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19日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307 - 000327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28 - 002551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分別就2015年12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及涂謹申議員於2015年12月15日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分別為立法會CB(4)486/15-16(02)及 (03)號文件）。	
002552 - 00303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詢問有關轉授法定權力(包括執法的權力)予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的事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並承諾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跟進
003034 - 00372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就"郵輪"定義的草擬方式及轉授法定權力予非公職人員的人士提出意見。	
003721 - 00432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討論條例草案第21(2)條 姚思榮議員詢問有關條例草案第21(2)條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的意思，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21(2)條的草擬方式與《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H章)的類似條文有何分別，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b)段作出跟進
004321 - 00461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所作的回應，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16 - 00594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討論《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下稱"《保安計劃》") 涂謹申議員詢問，《保安計劃》內有否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並可能會妨礙條例草案的實施。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保安計劃》由碼頭營運者制訂，並經政府根據《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A章)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審批； (b) 基於保安理由，當局不可披露《保安計劃》；及 (c) 有關《保安計劃》的事宜並不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權範圍。 涂謹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不違反《保安計劃》保密性的前提下，從法律角度解釋《保安計劃》與條例草案"並不存在抵觸"的結論。易志明議員詢問《保安計劃》是否只適用於啟德郵輪碼頭的限制區。 政府當局在回應涂議員及易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已徵詢監察《保安計劃》的相關部門，並承諾會就《保安計劃》是否只適用於啟德郵輪碼頭的限制區作覆。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
005942 - 01232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謝偉銓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討論是否有需要披露政府與碼頭營運者訂立的租賃協議，以便審議條例草案內提及有關協議的條文 涂謹申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5(2)及5(5)條載有"在不抵觸政府與碼頭營運者的租賃協議的前提下"的條件。他促請政府當局披露租賃協議的內容，以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助理法律顧問9提出類似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雖然當局不可單方面披露租賃協議的內容，但市民可參閱租賃協議的樣本，其內容與已簽訂的租賃協議大致相同，政府當局可向委員提供相關副本；及 (b) 當局早前已向立法會(包括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就碼頭營運者根據租賃協議須向政府當局支付的租金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d)段作出跟進
012325 - 012544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對偏離獲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評定為啟德郵輪碼頭准許的用途方面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提供相關資料，以釋除有關疑慮。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e)段作出跟進
012545 - 01305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討論使用啟德郵輪碼頭的事宜 涂謹申議員詢問有關條例草案第4(c)條(即啟德郵輪碼頭須用於"進行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活動")的適用範圍，以及抵觸獲城規會評定為啟德郵輪碼頭准許的用途的情況。 助理法律顧問9請委員參閱其於2015年11月20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244/15-16(03)號文件)，當中詢問有關條例草案第4(c)及4(d)條的例子；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4)301/15-16(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f)段作出跟進
013056 - 01405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轉授權力的事宜 關於政府當局與碼頭營運者已商定根據條例草案可獲轉授／再轉授相關權力的碼頭營運者員工的詳情，涂謹申議員提出詢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涂謹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其2015年12月15日的函件(立法會CB(4)376/15-16(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第10點："當局會考慮作適當的修訂，訂明(命令某人離開啟德郵輪碼頭的)有關權力只可在郵輪碼頭區內因運作、安全及保安理由下才可作出"，並促請政府當局思考就當中所述的"運作"賦予更具體的涵義及限制。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g)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54 - 01501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詢問，不管是否有船隻在啟德郵輪碼頭停泊，根據條例草案的執行權力不變，原因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主席補充，無論有否船隻停泊，維持啟德郵輪碼頭的保安同樣重要。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顧及啟德郵輪碼頭的運作及管理的情況下，考慮在沒有船隻於啟德郵輪碼頭停泊時，向公眾開放更多活動空間的方法。	
015020 - 01511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郵輪"的定義 經姚思榮議員提出建議及要求後，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在"郵輪"的定義中，加入"[包括]與郵輪配套相關的船隻"。	
015118 - 01595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車輛及船隻停留在、進入或離開啟德郵輪碼頭的事宜 涂謹申議員詢問有關公職人員使用的船隻在啟德郵輪碼頭停泊的權利。政府當局提述條例草案第8(3)(a)條，並表示在啟德郵輪碼頭停泊此類船隻，無須取得旅遊事務專員的批准。 涂謹申議員詢問有關條例草案第8(3)(c)條(即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救生裝置)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5958 - 020113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